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 ZIYUANSHEHUIBAOZHANG

请您关注

微信: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人社

抖音:上海人社

网站:rsj.sh.gov.cn

2025年1月2日第1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治理欠薪冬季行动调度推进会,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2024年12月20日,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治理欠薪冬季行动调度推进视频会,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俞家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欠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扛牢治理欠薪政治责任,

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部门协同,全面排查化解欠薪风险隐患,重点整治政府国企项目欠薪,依法纠治各类欠薪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在北京主会场参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相关成员在

地方分会场参会。

同日,上海市召开全市治理欠薪冬季行动调度推进会。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陈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庄木弟主持会议,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杨佳琪通报本市治理欠薪

冬季行动推进情况。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形势,强化风险防控、用心托底帮扶,进一步增强治理欠薪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全面排查、协同处置、分类施策,凝心聚力推动岁末年初工作取得新成效。

奋力担当、稳中求进,全力落实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任务

市人社局党组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扩大会议精神

2024年12月17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召开党政负责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扩大会议精神。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佳琪传达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全力以赴推进落实稳就业、惠民生和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发展任务,为推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人社新贡献。局领导班子成员费予清、谈琳、吴杰锋、谭友林,市社保中心卜纓、程征东,市就促中心周国良出席。

会议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人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局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方式,及时把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到局系统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干部,自觉把人社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思考谋划,全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在人社领域落地,加大改善和保障民生力度,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积极贡献力量,以实干实绩彰显担当。

会议强调,要提高对做好经济工作和人社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深刻把握五个必须统筹好的重要关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要聚焦“五个中心”建设、三大先导产业培育壮大、人民城市建设等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人社职能优势,打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组合拳,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高人社公共服务效能,在稳就业、促增收、惠民生、守底线上下更大功夫。

会议要求,要充分调动和激发人社系统各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工作活力和责任担当,认真谋划明年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要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加强人社领域风险矛盾排查化解,以人社一域之稳助力全市大局之安。

传达学习会后,局党组召开2024年局系统党建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暨党组书记述职评议会。市场处(国际处)等6名党组书记进行现场述职,其他党组书记作书面述职。杨佳琪同志对现场述职的党组书记逐一进行点评,并就局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提出要求,强调要坚持“第一议题”为引领,扛牢党建和业务“两个责任”,全力抓好巡视整改、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三项任务”,不断提升局系统基层党建的质量和水平。

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

本市启动“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试点,凝聚各方合力营造生育友好就业环境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按照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决策部署,近日,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凝聚各方资源力量,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有利于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积极营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

鼓励“生育友好岗”试点开发

《通知》明确,支持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工作方式灵活、工作环境友好的岗位设置为“生育友好岗”,原则上提供给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劳动者。“生育友好岗”实行弹性工作制,用人单位可从经营管理实际出发,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或远程办公、灵活休假、绩效考核等柔性管理方式,为劳动者兼顾工作和生育提供便利。相关权利义务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明确后,列入劳动合同或签订相关书面协议。

人社、工会、妇联等部门积极鼓励用人单位开发“生育友好岗”并科学合理制定岗位标准。重点引导生产制造、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及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文创经济、银发经济等新经济形态领域试点推行“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拓展“生育友好岗”岗位资源。

优化“生育友好岗”工作环境

《通知》指出,本市将建立统一的“生育友好岗”用人单位名单。各级人社部门应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对女职工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的特殊劳动保护。各级工会组织要支持“生育友好岗”用人单位

创建生育友好型工作场所,推进“爱心妈咪小屋”、职工之家、“职工亲子工作室”建设,组织开展寒暑假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各级妇联要依托妇女儿童中心、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妇女之家、“家+书屋”等工作阵地,面向设有“生育友好岗”的用人单位开展服务。同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生育友好岗”提供专业化服务。

完善“生育友好岗”就业服务

《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将“生育友好岗”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培训补贴政策。要依托“15分钟就业服务圈”、零工市场,在各类线下招聘会和线上招聘平台设置“生育友好岗”招聘专区,用人单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相关招聘岗位时,将予以专门标识。

与此同时,人社部门将把吸纳就业多、社会影响好的“生育友好岗”用人单位纳入本市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名单,落实“一企一策”服务,并在申请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参加“促进就业先进企业(组织)”等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强化“生育友好岗”技能培训

《通知》明确,“生育友好岗”用人单位应当优先为生育再就业女性提供产后返岗再培训。对参加各类职业培训和评价的“生育友好岗”劳动者,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同时,人社部门也将支持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育婴保育、健康照护,以及互联网营销、全媒体运营等职业技能培训。

